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萍	王子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kj@czamd.com	wangzj@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0,790,443.57	1,686,528,547.91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51,047.08	39,021,622.08	-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1,975.93	32,428,587.24	-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727,907.98	76,970,345.96	26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21%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6,680,784.10	5,264,830,702.83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6,974,815.66	3,239,557,941.76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00	0	质押	40,000,0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00	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00	0	不适用	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30,300.00	0	不适用	0
吴文财	境内自然人	0.83%	1,642,500.00	0	不适用	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3%	1,062,100.00	0	不适用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45%	887,600.00	0	不适用	0
陆晓奕	境内自然人	0.39%	774,700.00	0	不适用	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00	426,37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504,6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陆晓奕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9,647,301.4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66,022,469.36元,本年度使用43,624,832.0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09,647,301.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578,372.16元,与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810,074.71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51,231,702.5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175,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57,533,039.2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90,909.71
减:理财产品支出	17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073.91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881,087.59
加:理财产品收入	28,772,360.72
减:募集资金孳息	6,878,076.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78,372.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活期	6,543,521.08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活期	16,813,260.77
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活期	1,221,590.31
合计			24,578,372.16

注: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新北支行、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已注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见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400000028554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4-7-15	1.32%或2.6%或2.7%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100000028961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4-8-12	1.32%或2.6%或2.7%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29455	30,000,000.00	三个月	2024-9-12	1.32%或2.6%或2.7%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1846	10,000,000.00	半年	2024-7-24	0.5%-2.98%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6495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7-29	1.2%-2.8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7896	30,000,000.00	三个月	2024-8-15	1.2%-2.7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8611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9-12	1.2%-2.71%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15,000,000.00	六个月	2024-6-28	0.1%或3.85%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20,000,000.00	六个月	2024-11-14	0.1%或2.85%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10,000,000.00	六个月	2024-12-18	2%-5%
合计		175,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4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4,83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201,601.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47,30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00.00	391,300,000.00	9,143,296.45	335,527,869.53	85.75	2023.09	27,323,723.86	是	否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00.00	164,394,000.00	14,724,258.36	88,809,579.04	54.02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是	133,810,000.00	28,608,398.13	0	28,608,398.1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00.00	30,690,000.00	0	31,110,967.80	101.3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9,806,000.00	291,154,285.87	0	291,154,285.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否		80,000,000.00	19,757,277.28	34,436,201.08	43.0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43,624,832.09	809,647,301.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43,624,832.09	809,647,30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公司拟将止“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 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9,647,301.4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66,022,469.36元,本年度使用43,624,832.0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09,647,301.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578,372.16元,与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810,074.71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51,231,702.5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175,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57,533,039.2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90,909.71
减:理财产品支出	17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073.91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881,087.59
加:理财产品收入	28,772,360.72
减:募集资金孳息	6,878,076.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78,372.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活期	6,543,521.08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活期	16,813,260.77
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活期	1,221,590.31
合计			24,578,372.16

注: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新北支行、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已注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见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400000028554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4-7-15	1.32%或2.6%或2.7%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100000028961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4-8-12	1.32%或2.6%或2.7%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29455	30,000,000.00	三个月	2024-9-12	1.32%或2.6%或2.7%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1846	10,000,000.00	半年	2024-7-24	0.5%-2.98%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6495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7-29	1.2%-2.8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7896	30,000,000.00	三个月	2024-8-15	1.2%-2.71%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1000208611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9-12	1.2%-2.71%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15,000,000.00	六个月	2024-6-28	0.1%或3.85%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20,000,000.00	六个月	2024-11-14	0.1%或2.85%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10,000,000.00	六个月	2024-12-18	2%-5%
合计		175,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4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80,000,000.00	19,757,277.28	34,436,201.08	43.0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0.00	19,757,277.28	34,436,201.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等影响,海外客户端的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扩建速度。2、公司在光伏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自身在超薄光伏镀膜玻璃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和辽宁本溪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石家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 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更科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上市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芩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4年2月7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4年8月16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经判断需要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国金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国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自营衍生品对冲账户、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自营衍生品对冲账户	2024.02.07 - 2024.07.31	4,400	4,500	0
资管账户	2024.02.20 - 2024.05.06	3,900	4,600	0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金证券自营和资管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充分保障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国金证券各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行等方面形成了严格隔离机制及敏感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自查期间,国金证券相关股票交易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金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国金证券买卖亚玛顿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 与亚玛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金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国金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邹奇仕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